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东北新桥街道罚字(2026)0011号

当事人: 王艳龙 男 1988年5月21日出生

身份证号: 130722198805211131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合生世界村3号楼509

联系电话: 18888822615

案件来源: 行政机关移送

案由: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2026年4月17日,北新桥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接东交民巷派出所移送,王艳龙有涉及拉黑车的行为,遂于当日立案调查,并将涉案车辆和顶灯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4月28日,作出对涉案车辆予以扣押、对涉案顶灯予以没收的决定。

经查,2026年4月17日零时,王艳龙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胡大二店门口用车牌号为京Q92YJ5的白色本田小客车接载乘客,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行为,无违法经营所得,执法人员已责令其停止经营。经调查,当事人一年度内无同类性质(案由)违法行为,受到本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诫或者处罚,已通过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系统核实。

上述事实有案件移送书、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2026年6月11日,本行政机关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城管发〔2025〕41号)的相关规定:罚款数额=罚款基数10000×(基准系数1+情节系数0),同时综合考量本案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实际情况,

本行政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作出如下决定：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没收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6 月 23 日



（本行政机关将依法对本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符合信用信息复条件的，可以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 号令）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